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维护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权益,合理回报股东,建立持续、透明的分红政策和决策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划。

一、制定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后,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维护投资者依法享有的权益。

二、规划的制定原则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规定的基础上,兼顾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外部经营环境等因素,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以期实现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

三、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区分下列情形，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

分之二十；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参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现金分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股本规模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2.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向股东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并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

3. 董事会制订和修改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表

决通过。股东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或其修改方案，需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时，可以对本规划进行调整。调整方案应经过董事会详细论证和研究，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调整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并需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